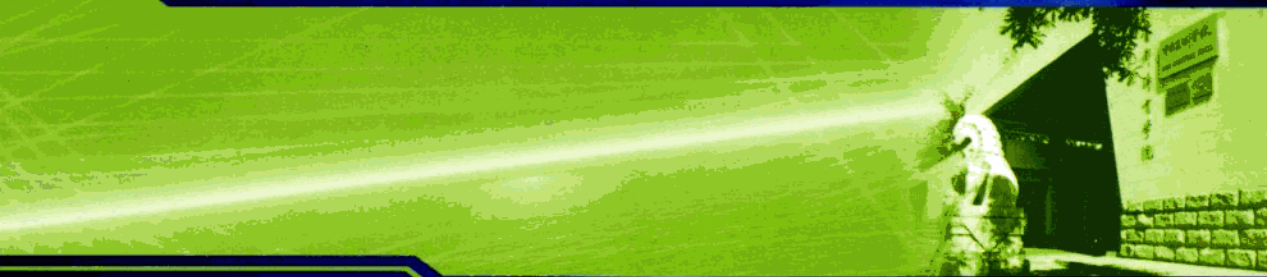


首都体育学院

学生工作管理文件汇编



目 录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1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德育大纲	5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12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15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守则	17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标体系与权重	18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25
首都体育学院蔡红军奖学金评选办法	27
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8
首都体育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29
首都体育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33
首都体育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先进团总支评选办法	34
首都体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36
首都体育学院特困生评定及补助办法	38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39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申请减免学费的规定(试行)	41
首都体育学院国家助学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43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学生考勤和请销假的规定	45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学生早操的规定(试行)	46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学生在学院吸烟行为的处理办法	47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中止学业学生学费住宿费的处理办法	48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宿舍内务卫生检查评比办法	49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	51
首都体育学院关于本科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规定	54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院内申诉管理规定	58
首都体育学院征兵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61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军训守则	63
首都体育学院团员证管理办法	64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66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红十字会章程	69
首都体育学院招生体育考试组织和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72
首都体育学院招生体育考试考场规则(试行)	74
首都体育学院单招文化考试考场规则(试行)	75
首都体育学院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守则(试行)	76
首都体育学院招生体育考试考评组长工作职责(试行)	77
首都体育学院招生体育考试考评员工作职责(试行)	79
首都体育学院单招文化课考试监考工作细则(试行)	80
首都体育学院 2006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	82

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首体院党字[2006]1号 2006年1月16日发布)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胡锦涛同志在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及北京市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意义重大

大学生是国家未来建设的栋梁之材,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对于确保中华民族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二、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十分紧迫

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各种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文化思潮的影响和冲击日益突出;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不容忽视的负面影响;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的大学生群体在数量、素质及其学习、思维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首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对北京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首先是思想政治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十分紧迫。

三、当前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办法创新不够,抓落实的办法不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有待继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不够,针对性不强;思想政治教育专兼职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适应性不强;整体思想政治教育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四、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1. 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际,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学生思想实际,遵循高等教育和高校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规律,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大学生的成才需求,努力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能力,努力把大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基本原则是:方向性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第一素质原则,思想政治素质是素质构成中最重要方面;育人为本原则,把育人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根本;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密结合形势发展和学生思想实际,把政治理论教育与社会实践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整体性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教育与自我教育相结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特色性原则,立足首都和高等教育实际,立足学院文化和传统、学科特点和培养目标,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具有本校特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

3. 主要任务是: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坚持不懈地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大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开展弘扬和培育伟大民族精神的教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奥运精神;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加强以为人民服务、集体主义、诚实守信为主要内容的公民道德教育,培养大学生与弘扬先进文化要求相适应的思想道德观念;以大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素质教育,努力培养适应国家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五、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切实增强教育实效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以加强学科建设为龙头,以优化课程体系为基础,从师资队伍培养、加强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改进宏观指导等方面下功夫,完善理论教育体系,进一步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加强形势政策教育,将形势政策课纳入教学计划,做到课堂课外相结合,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2. 加强师德建设

育人是高等学校的中心任务。全体教职员都负有育人的重要职责。学院各部门制定育人的职责与要求,形成全员育人的格局。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教师要注重言传身教,严格管理,用人格魅力影响学生,切实落实教书育人。学院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职称晋升、评优奖励和人才选拔的重要依据,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管理工作要坚持育人导向,在岗位工作中贯彻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后勤、场馆工作人员要提供优质服务,在为学生办实事中感染和教育学生。学院定期评选表彰“三育人”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

3. 加强大学生实践教育工作

社会实践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育人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围绕国家利益至上、在集体中求发展、诚信受益和在创业中实现人生理想等主题,大力开展实践教育教学活动;将实践教育纳入各专业教学计划和考核体系,规定学分;结合各专业特点,开辟实践教学基地,使实践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围绕2008年奥运会,积极开展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实践教育活动。

4.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大学校园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对大学生的成长、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以育人为中心,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在学院整体发展中统筹考虑、研究制定学院文化建设规划,不断为学生成长营造良

好环境。培育具有时代特点和自身特色的学校精神,以良好的政治环境、学术环境、文化环境和艺术环境育人。

5. 实施心理素质教育

在加强对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培养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加强心理素质教育。按照《北京高校学生心理素质教育教学大纲》、《北京高校学生心理素质教育咨询大纲》和《北京高校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疾病预防与危机干预大纲》的要求,建立心理素质教育和咨询专门机构,根据学生比例配备专兼职人员,安排相应办公场地和设备,扩大心理素质教育的覆盖面,重视心理素质教育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逐步实现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的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6. 加强网络阵地建设

校园网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要全面加强校园网的建设和管理,培养队伍,研究网络教育特点和规律,使网络成为弘扬主旋律、加强德育工作的重要手段。

7. 实施学生党建工程

党的建设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工作。学生党建工作要在培养、教育上下功夫,在端正学生入党动机和发挥学生党员模范作用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学生党组织建设,丰富活动内容,改进活动方式,积极探索学生党建工作以学生为主体的工作思路。

六、加强基础建设,加强组织领导,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

1.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学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主课堂、主渠道作用,要切实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学院各项工作的首位,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全过程。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院长和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 按照中央、市委要求,坚持专兼结合、结构合理和使用、管理、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按1:200的比例尽快配齐专职辅导员,保证每个系都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每个班配备一名兼职班主任。在保证数量的基础上优化结构,不断提高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制度建设;健全和完善管理考核机制。努力培养一支适应新要求的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行家和骨干队伍。

3. 大力培养学生骨干队伍,健全优秀学生骨干的成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办好各级学生党校、团校,完善团代会、学代会制度,重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扶持学生社团。

4. 积极完善学生服务体系,解决学生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为学生全面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完善奖学金、勤工助学、特困生补助和学费减免等措施,把资助工作与诚信教育、就业观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指导学院学生的就业模式,增加投入,为实现学生充分就业不断创造有利条件。

5. 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条件保障,设立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经费”,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进一步加大校园文化建设力度,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鼓励、支持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增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增加投入,加强管理,提高水平,使校园文化和第二课堂在影响和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6. 坚持完善学风建设各项措施,进一步浓厚学习氛围。不断完善各种评优评奖和纪律约束机制,努力

用科学、系统的制度来引导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行为和习惯;加强理想信念和形势政策教育,提高学生的学习动力;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营造读书思考的良好氛围;完善学生家长会等制度,形成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有机配合。

首都体育学院本科德育大纲

(首体院党字[2006]22号 2006年8月21日发布)

一、总则

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智育、体育、美育等相互联系、彼此渗透、协调一致,共同完成高等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学院德育的任务,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制定和实施德育纲要,就是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全院确立“全员德育意识”和“全方位德育格局”,逐步实现德育的科学化、规范化,使德育过程更具可操作性,把德育目标具体化为各项教育活动,把德育任务具体化为各部门和教职员工的德育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德育格局,使德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德育目标

学院的德育目标是:培养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献身我国体育教育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业务素质、身心素质。具体要达到以下要求:

(一)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树立国家利益至上、在集体中求得发展、诚信受益、在创业中实现人生理想的基本价值观念;具有实事求是、踏实肯干、艰苦奋斗、锐意进取、敬业献身的精神。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遵守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和大学生行为准则。

(四)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勤奋刻苦,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人协作处事能力,学习、实践、创新能力等。

(五)具有强健的体魄、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培养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大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

三、德育的主要内容

(一)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基本观点,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当代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二)爱国主义教育、国情和革命传统教育、艰苦奋斗的教育。

(三)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对学生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教育。

(四)思想品德教育。基础文明和社会公德教育、大学生行为规范教育、专业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为人师表的道德规范教育。

(五)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基本理论教育,使学生掌握法律基础知识,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增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观念,熟悉教育法规、体育法规。

(六)学风和校风、校纪教育。对学生进行学风教育,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热爱教育事业,形成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对学生进行校风校纪教育,使学生养成自觉遵守纪律、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讲究卫生的文明习惯。

四、德育的基本途径

德育途径是实施德育内容的渠道和手段,大学生思想品德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只有经过多种途径对学生进行全面的政治思想品德教育,才会容纳德育丰富的内容,并取得成效。根据学院的德育实践,德育实施的基本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课程教学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要精、要管用”的原则,把系统的理论教育与学生的思想实际结合起来,把理论知识传授与提高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起来。要加强理论课的课程建设,增强课程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保证课程的学时和各教学环节的落实。

2. 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委要围绕德育工作的主题,结合国内外形势及学生的思想实际,设计和安排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全院性的思想教育活动要体现时代性、方向性、多样性和实践性。专兼职学生工作干部要抓好日常思想教育工作。抓好班集体和团支部建设,抓好学生骨干的培养提高,要深入到学生中去,针对实际问题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生活上、学习上要体贴和关心学生,做学生的知心朋友。

3. 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

(1)教书育人

教书育人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教书必然育人。任课教师对学生德育负有重要的责任,应当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以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专业知识,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同时结合专业特点,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体现在教学过程的始终,使学生通过每门课的学习,通过教师的言传身教,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和职业道德,养成良好的学风和学习态度;各科教师要经常深入到学生中去做学生的知心朋友。中青年教师要轮流担任学生的兼职辅导员或导师,并成为制度。

(2)管理育人

管理是教育也是服务。学院各管理部门要树立学生是学校主体的观念,围绕育人来开展工作。在规范学院管理的基础上,要认真的宣传和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主动发挥管理的德育功能。在加强管理的同时,要热心的为学生服务。

(3)服务育人

后勤服务部门的干部、职工担负着育人的重任。服务育人就是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优质服务,通

过关心学生的生活,解决学生的各种实际困难,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成才环境和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通过自己的工作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团结互助、敬业尽职、讲究公德等教育。

4. 团建建设

(1)要进一步加强团建建设,加强团组织自身的思想建设。院团委要加强对团支部工作的领导,定期进行合格团员的教育,把政治思想教育和道德品质教育融于各种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中。

(2)要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定期举办学生党员教育培训班,增强对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提高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加强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发挥党员在群众中的作用,对学生党员交任务压担子,使他们尽快成才。共青团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3)办好党校,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的工作

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办好党校,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并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党员工作。

5. 教育实习与实践

积极拓展教育实习实践基地。通过组织学生进行教育实习与实践,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丰富社会实践经验,增长实际工作能力。

6.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积极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 and 假期进行各种社会实践,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中培养奉献、互助与协作精神,增强社会责任感。对学生的各类实践活动必须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精心指导。

7. 校园文化建设

(1)倡导优良的学风校风,不断提升校园文化的层次和品味。认真贯彻“以挑战者精神拼搏创新”的校训,树立勤奋学习、刻苦训练的良好学风培育具有时代特点、展示学院自身特色的学校精神。

(2)加强广播、校报、宣传栏、阅报栏、校园网及学生自办刊物等舆论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发挥积极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

(3)每年开展“五四青年文化节”、“一二·九艺术节”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大学生艺术团慰问演出、汇报演出,展示校园文化风采。

(4)通过举办讲座、社团活动,开展经常性的小型文体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同时做好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营造和谐、活泼的校园文化氛围。

(5)优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建设文明、有序、整洁、优美的校园环境,建立校内人文景观和“校史展室”,使学生在育人氛围浓郁的校园中学习、生活。

五、本科各年级学生德育重点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学院学生特点和德育工作原则,本科各年级学生都应进行形势政策教育和基本国情教育。通过《形势与政策》的课程教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帮助他们认清国内外形势,教育和引导他们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伟大事业。此外,各年级教育重点如下:

1. 一年级主要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法制教育,集体主义教育和做

人教育。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从中学到大学的转变,迈好大学生活的第一步。同时注意发现和培养学生骨干,发展特别优秀的积极分子加入党组织,促进良好班集体的形成。

(1)校风、学风和学习目的教育。通过入学教育使新生了解首都体育学院的历史和传统,了解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所学专业,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和端正的学习态度,养成勤奋刻苦的学习习惯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2)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主义教育。通过军训和《学生手册》的学习,使学生增强组织观念,自觉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及校规校纪。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新的环境,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与他人的关系,恕人责己,努力建立团结、友爱、向上的班集体。

(3)思想品德修养教育。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学习,使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明确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注意思想道德的修养,培养健康的心理品质,明确“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增强法律意识,培育法治精神,了解法律制度,实践法律规范,努力做合格的大学生。

(4)爱国主义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通过《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中国近现代史,认清中国的国情,懂得中国革命和建设的理论,深刻认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才能建设新中国。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的思想感情和加入党组织的愿望。

2.二年级重点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社会主义教育。形成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加紧培养,加大发展党员的力度,建立年级学生党支部。要加强班集体建设,形成班级的核心和骨干。

(1)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课的教学,使学生基本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提高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帮助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确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2)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通过《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课的教学和党校学习,使学生全面了解和努力掌握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明确“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坚持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纲领,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

(3)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积极支持和指导学生学马列主义、学《党章》、学雷锋小组的活动。充分运用院、系两级党校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在一年级入党启蒙、早发现、早培养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努力做好团组织推荐优秀青年入党工作,加强团支部建设,结合团员评议,强化团员意识。

(4)加强班级建设和班风、学风教育。通过评选先进团支部、优良学风班、文明宿舍等活动,促进班级建设,努力提高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形成较好的班风和更多的骨干。

3.三年级重点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和劳动观念教育,并继续加强班集体建设,壮大学生骨干队伍,有条件的建立班级学生党支部。

(1)职业道德教育。通过专题报告,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使学生树立起正确的职业道德观和爱岗敬业的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祖国服务的思想。

(2)开展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劳动课、社会实践和调查研究活动,帮助学生正确认识社会、认识工农、认识自己,培养他们的劳动观点和群众观点,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在实践中发挥聪明才智,做出优异成绩。

(3)加强班级建设。加强班级党团建设和学风建设,加大学生党员发展力度,壮大学生党员队伍,增

强学生党员的责任和使命感,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更多的先进班集体和先进团支部。

4. 四年级重点进行青年知识分子成长道路教育、献身教育事业和敬业精神的思想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1) 青年知识分子成长道路教育。通过毕业实习、劳动实践、组织学习先进知识分子事迹等活动,努力培养学生热爱工农、热爱劳动、艰苦奋斗的精神,使他们能够在自己和工作岗位上敬业尽责。

(2) 献身教育事业和敬业精神的教育。通过多种教育形式,帮助学生了解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对人才需求使用政策,做到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培养学生的献身与敬业精神。

(3) 择业教育。通过开展讲座、进行座谈、发放《就业指导手册》等教育形式,向学生宣传国家有关就业政策,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择业观,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并教育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做好毕业生就业安全方面的教育工作,为全面提高学生的就业竞争能力做出努力。

5. 领导与实施

学院实行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完善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系,校长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负责。党政工团要齐抓共管。要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各个部门在实施德育中的作用,发动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德育工作,形成全方位德育格局和良好的育人环境。各部门人员的德育职责如下:

(1) 在院党委领导下,院长及行政系统实施对德育的管理,根据教育方针和德育首位原则,确定学院德育工作目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德育工作。

(2) 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领导、协调和检查全院德育工作,制定年度和学期德育工作计划,全面贯彻、实施德育纲要。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部),负责全院日常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3) 各系主任是学生德育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直属支部书记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学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学风建设,组织实施学生德、智、体综合考评和学生奖学金评定,负责学生的奖惩、就业和毕业分配工作(配合学生处)。

(4) 团委负责全院共青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团干部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学生会和学生社团及其他学生团体的工作。发挥学生团体在树立良好的校风,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根据大学生的特点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抓好第二课堂的建设和实施。

(5) 政治理论教研室负责全院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学科延伸的选修课程的理论教学任务,参与指导学生学马列、学《党章》小组的活动及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

(6) 党委组织部负责全院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指导学生党支部的建设,与党委其他部门一起抓好党校工作,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工作。

(7)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外宣传学生德育工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安排,运用各种宣传工具和宣传阵地对学生进行教育;同组织部一起抓好党校工作。

(8) 院办公室根据院长关于学生德育工作的要求,负责学生德育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协调;贯彻学校党委关于学生德育工作的批示和决定,推动学校德育工作的进行。

(9) 教务处负责通过教学计划安排德育实施方案中各项教学任务,同有关部门一起抓教书育人工作。

(10) 工会教育广大教职工以育人为己任,把德育贯彻到教学、管理和各种服务工作中去,通过评选表

彰“三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等活动宣传和推广“三育人”先进经验。

(11) 武保部(处)负责学生的国防教育,按教学计划落实军训、军事理论课的教学。通过校园治安和保卫工作以及对违法违纪事件的处理,对学生进行遵纪守法、防火、防盗、国家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12) 图书馆在为学生良好学习环境的同时,强化图书馆的教育职能,以优良的服务,教育和影响学生;经常分析研究学生的阅读倾向,通过新书介绍、书评等活动引导学生阅读健康书籍,提高阅读水平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13) 总务处通过学生宿舍、教室、食堂、场馆等场所建设和校园环境对学生进行基础文明教育;配合教务处、各系及团委等部门组织实施学生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14) 各系根据院党委和院行政有关学生工作的部署,具体组织和落实德育工作的任务,每学期都要研究本单位学生德育工作的情况,提出明确的目标,制定可行的计划,把德育工作落到实处。

(15) 全体教职工对学生都负有德育责任,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和德育工作能力,积极主动地承担并做好育人工作。在教学、管理及服务各项工作中用坚定的信念,远大的理想,高尚的情操,模范的行为去教育和影响学生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6. 德育工作队伍

按照政治坚定、专兼结合、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的要求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德育工作队伍。学院的德育工作队伍应以少数专职人员为骨干,以兼职人员为主体,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为提高德育工作的质量,必须从组织、思想、理论业务等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德育工作者的素质,造就一支稳定的、高水平的德育队伍。要实行鼓励性政策,在职称评定、进修培训、科研、社会实践和考察及福利待遇等方面都要适当考虑德育工作的特殊性,给予一定的倾斜和保证。

(1)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德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联系学院实际,制定和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养计划,创造条件支持教师进修、培训和社会实践;积极引进和培养学科带头人,逐步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和具有教授职称教师的比例。

(2) 加强党团组织及有关行政部门中从事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选拔聘用、考核奖励机制,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为他们创造继续学习和深造的机会,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3) 加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制定辅导员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逐步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成具有共同的奋斗目标、良好的学习氛围、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学习型组织。加强辅导员的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组织辅导员进行社会考察,前往德育工作先进学校取经。各系要加强例会制度,有意识地加强辅导员的业务学习和理论学习,制定本系辅导员学习计划。加强对辅导员的工作考核。

(4) 学生班主任队伍建设。制定学生班主任管理办法,规范选拔聘用程序,加大培养力度,选拔品学兼优的高年级学生担任低年级班主任。

7. 德育投入

实施德育的经费及物质保证。德育经费要确立科目、列入预算。学院德育经费应占学院预算内财政收入的3%。每年还应根据具体情况,从学院预算外收入中确定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德育工作的开展。学院德育经费投入的范围,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军事训练、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对学生进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所需的经费;德育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进修、社会考察与调研及德育科研所需经费;用于学生德育奖励和德育工作队伍表彰奖励的费用等,不含奖学金、困难生资助费。学院应从总体上考虑德育经费的投入,把德育设施、设备和活动场所的建设纳入学院总体规划当中。

8. 德育考评

德育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水平,德育考评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学院德育目标的必要保证。学院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应对学院各系、各部门的德育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定期对德育工作进行考评。通过考评全面了解和衡量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表现及其发展水平。要依据德育目标、内容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定量考评与定性考评相结合、动态考评与静态考评相结合、一般考评与重点考评相结合、教师考评与学生考评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和实施学校的德育考核评估工作。德育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整体考核和综合评定,力求客观公正。在考评过程中,要贯穿教育,注重实效。要通过考评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引导学生增强自我教育的能动性。

首都体育学院学生辅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首体院党字[2006]21号 2006年8月18日发布)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24号部长令)和《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首体院党字[2006]1号),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懂得教育规律、熟悉学生成长特点、爱岗敬业、相对稳定的专兼职辅导员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适应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职责

(一)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心理素质教育。重点进行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核心的主旋律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

(二)抓学生骨干队伍建设。指导本年级各班建立以班委会和团支部为核心的班级组织管理和教育服务运行机制,定期研究年级(班)工作计划和情况,支持鼓励学生骨干按照各自工作面向,独立自主地开展班、团工作。

(三)抓学风和校风建设。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遵守学习纪律、履行《学生手册》的各项要求,养成自觉学习的良好习惯和文明行为规范。掌握每一名学生的学习状态,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上的问题。

(四)抓学生党建工作。摸索长效机制,发挥好学生党支部在学风、校风建设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好党课读书活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选拔、培养、发展工作和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有力配合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工作。

(五)抓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各级各类先进的初审推荐和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教育;检查学生一日生活制度遵守情况;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进行教育和提出处理建议;抓住学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工作,措施有效,工作到位。

(六)抓就业教育工作。了解社会需求状况,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协助做好经常性的就业指导 and 就业咨询工作。

(七)抓学生业余文化生活建设。指导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文化生活,积极引导鼓励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工作能力的培养,寓教于乐,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八)抓自身建设。注重自身素质和能力的提高,注意对学生工作的研究和思考,注意对学生工作内容、方法和手段的创新。每年至少撰写一篇有关学生工作的论文或调研报告。严格要求自己。按规定坐班。

第二条 任职条件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能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积极开展生动活泼、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热爱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善于与学生沟通交流,努力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具备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基础。有开拓进取精神,有较好的服务意识,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掌握从事学生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教育和大学生成长规律,具有比较广博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及良好的文化素养。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达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等。

(六)专职辅导员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心健康,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中共党员。

(七)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认真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六)鼓励具备条件的专职辅导员承担“两课”、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周学时不超过4学时;兼职辅导员从事教学工作时间,周学时不超过8学时,以保证有足够的精力投入到学生工作中。

第四条 选聘原则

(一)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干部队伍“四化”建设方针选聘政治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及人文素质等综合素质比较优秀的人员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

(二)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专职辅导员按1:200配备,两年内配齐,在专职辅导员配备不到位的情况下,配备兼职辅导员。

(三)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的原则。根据各系学生总数和有利于开展学生工作的需要,专兼职辅导员暂按下列职数配备。

运动系4专1兼、体教系2专、社体系2专、康复系1专1兼、民体系1专1兼、管理与新闻系1专1兼、竞技体育系1兼。

(四)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辅导员岗位实行公开招聘,聘前公布岗位职数与任职条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择优确定聘用人选。

第五条 选聘范围

(一)学院在职教师(含当年新参加工作的青年教师)。

(二)机关干部。

(三)院外租赁人员。

第六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填写《应聘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交各系。

(二)各系提出拟聘人选(拟聘人数要大于应聘人数)与学生工作处协商后报人事处。

(三)聘用学院内在职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工作处提出初步聘用意见报人事处;聘用应届毕业生和采取人才租赁方式补充人员,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与各系组成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提出聘用意见。

(四)人事处汇总情况向院长办公会汇报,经批准后履行聘用手续。

第七条 聘用期限

辅导员聘期为四年。经考核合格者可以续聘。满一个聘期者,可以转岗。

第八条 聘期待遇

(一)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专职辅导员在原级职岗位津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0元,兼职每人每月增加700元)和工作津贴(按原规定执行)。

(二)辅导员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按照聘任时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岗位津贴。连续从事五年专职辅导员工作,每年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从第六年开始享受院内正科级津贴待遇;连续从事八年专职辅导员工作,每年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从第九年开始享受院内副处级津贴待遇。转岗则不享受此种待遇。

(三)专兼职辅导员的岗位津贴和工作津贴,随院内岗位津贴的调整而调整。

(四)专兼职辅导员在聘期内,每月享受70元(副科级)的通讯费补助。

(五)专职辅导员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按院人事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人才服务机构租赁人员待遇由人事处与派遣机构协商确定。

第九条 工作考核

每学年对学生辅导员考核一次。

(一)考核内容:辅导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检查辅导员工作手册记录情况)。

(二)考核方法:本人写出年度述职报告,并向全体学生干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述职,与会同志根据每个人的工作实绩进行打分(占40%);各系通过一定形式征求其所辖年级学生骨干、学生党员、特困学生和普通学生代表的意见,对辅导员作出工作评价(占50%);学生工作处根据辅导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打分(10%)。

(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辅导员,本人要做出整改计划并切实落实,各系负责进行诫勉谈话。对确实不具备辅导员条件的予以解聘。

第十条 奖励办法

(一)综合三方面的考核成绩,确定奖励人选。

(二)对综合考核在前六位的辅导员进行奖励。其奖励额度分别为:

一等奖	1名	奖金	2000元/年
二等奖	2名	奖金	1500元/年
三等奖	3名	奖金	1000元/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